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08—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厅（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王少武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7 人，代表股份 685,527,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4 名，代表股份 677,246,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名，代表股份 8,280,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685,164,4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226,51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136,09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84,831,1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627,6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2）、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84,824,5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74,0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3）、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84,803,0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684,6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4）、发行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84,82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38,04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666,76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684,82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31,34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73,46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6）、上市地点：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86,9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6 元 / 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2,4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39,31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775,29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单店住宅小区二期	385,187	212,624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 D02、F06	249,729	124,865
苏州市工业园区 90 号地	120,826	60,260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住宅商业金融项目	108,009	54,005
首开·理想城项目	50,716	22,822
合计	914,467	474,576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89,9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84,9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如果本次发行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发行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老股东，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30,15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11）、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0,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91,9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84,712,22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89,90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84,709,10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25,04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92,88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5、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770,90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35,94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720,18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684,725,708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756,32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8年 1-6 月	2007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3,490,319.48	472,960,675.66	31.83
营业利润	60,110,703.13	57,612,665.70	4.34
利润总额	57,118,339.50	55,204,925.76	3.47
净利润	50,611,279.46	29,969,915.61	68.87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6	62.50
净资产收益率	6.07%	6.73%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2008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1,475,688,564.81	1,088,453,211.67	35.58
股东权益	834,355,716.94	536,419,987.23	55.54
股本（股）	195,080,800	140,062,154	39.28
每股净资产	4.28	3.83	11.75

注：1、2008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195,080,800 股计算，20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 195,080,800 股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 200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182,080,801 股计算，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 140,062,154 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3,490,319.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3%，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年初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产销规模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11,279.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8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 2008 年 6 月获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0,407,278.06 元，直接增加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净利润；二是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33%下降至 25%。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75,688,564.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8%，股东权益 834,355,716.9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5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257,910,000 元；二是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公司总股本 195,080,800 股，比期初增长 39.28%，系因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以及 2008 年 6 月 13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令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审计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 梅雁　　编号：2008-02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杨锋源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通过了授权公司总经理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为了便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资产处置进行授权：

如公司单次出售资产总额（如果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时，且在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授权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资产处置事宜。

以上授权总经理资产处置的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8-03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的全部议案。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8-03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有效。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自查情况的复核意见》。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山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同意推举李慧为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司 6 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余不能现场出席现场会议的 3 名董事以传真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三、《关于出资设立广州增城香江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拟出资设立广州增城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商业"），将香江控股属下的所有商业项目的开发公司和物业公司的管理都纳入到增城商业，由增城商业负责香江控股下属所有商业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拟设立的增城商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持有增城商业 100%的股权。

2、经营期限：二十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业租赁、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于出资设立广州增城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拟出资设立广州增城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物业"），设立后的广州物业将用于管理公司下属住宅的物业公司。拟设立的广州物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持有广州物业 100%的股份。

2、经营期限：二十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5 名监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防范机制，同时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时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情况的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彻底杜绝公司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使公司治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廊坊市商业银行
获得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廊坊市商业银行转来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廊坊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297 号），同意本公司入股廊坊市商业银行 7,500 万股，持股比例 19.99%。

本公司有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闫冰竹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14,905,824 股，占总股本 50.0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050,960,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7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63,9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9%；

二、《关于与 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

ING BANK N.V.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114,42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466,94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8-01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同意何舒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的议案；

何舒华先生确认，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让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知悉的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在此谨对何舒华先生为本公司所作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庞健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任期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履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与冯赞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永华先生。

庞健辉先生，35 岁，药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庞先生于 1996 年加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曾先后担任广药集团投资部业务主管、下属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下属香港分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和部门经理及广药集团投资部副部长。另外，自加入广药集团后，庞先生一直协助广药集团下属企业获取国际 GMP 认证。庞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属下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庞先生在医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将指定专人，负责研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及制定工作规则等相关事宜。

上述工作完成后，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二、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三、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会议通过《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四、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会议通过《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8-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30 日

2、 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井宏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数 85,049,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办理的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授信敞口人民币 9,000 万元整。

同意 85,04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鉴于此，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签署上述相关担保文件。

同意 85,04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 申龙　　编号：临 2008-024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钱小涛先生因公出差，全权委托董事张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周嘉琳女士因公出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蒋何庆先生代为表决。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成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人员任组员。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8-02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重大事项：

一、同意授权孔栋、王世翔、马须伦、蔡剑江、樊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处理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申购办法、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二、批准公司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一：账户名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首都机场分理处，账号为 0200006029000024739。

账户二：账户名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首都机场分理处，账号为 11001070500059261233。

账户三：账户名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市首都机场支行，账号为 800708012498094001。

账户四：账户名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空港分理处，账号为 11-120901040005823。

三、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08 年修订版）。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公告。

四、同意独立董事每年的报酬为人民币六万元（税前）。

五、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自查自纠报告》。

六、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8-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国电南瑞控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通知：经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名称变更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简称"国网电科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08-02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 2008-17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1864 号），同意本公司在挪威投资收购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